

中國史學基本典籍叢刊

[宋]確庵
耐庵編

靖康稗史箋證

中華書局

中國史學基本典籍叢刊

靖康碑史箋證

中華書局

印 耐庵
箋 證 編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靖康碑史箋證/(宋)確庵,(宋)耐庵編;崔文印箋證.
-增訂本.-北京:中華書局,2010.8
(中國史學基本典籍叢刊)
ISBN 978 - 7 - 101 - 07490 - 1

I. 靖… II. ①確… ②耐… ③崔… III. 碑史 - 研究
-中國 - 宋代 IV. K244.045

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2010)第 130213 號

責任編輯：趙仲蘭

中國史學基本典籍叢刊

靖康碑史箋證

[宋]確庵 耐庵 編

崔文印 箋證

*

中華書局出版發行

(北京市豐臺區太平橋西里 38 號 100073)

<http://www.zhbc.com.cn>

E-mail: zhbc@zhbc.com.cn

北京瑞古冠中印刷廠印刷

*

850×1168 毫米 1/32 · 10%₈ 印張 · 3 插頁 · 180 千字

1988 年 9 月第 1 版 2010 年 8 月第 2 版

2010 年 8 月北京第 2 次印刷

印數:2101 - 5100 冊 定價:26.00 元

ISBN 978 - 7 - 101 - 07490 - 1

靖康碑史箋證



重印弁言

本書初版於一九八八年，至今已過去二十多個年頭了。一九九〇年，前輩著名學者繆鉞先生爲本書寫了書評讀靖康稗史箋證，發表在當年我局書品第四期。他寫道：

中華書局一九八八年出版的靖康稗史箋證是一部罕見而價值高的史料書，崔文印同志的箋證也極謹嚴翔實，是近年來整理古籍中的上品。

又說：

崔文印同志整理此書時……又引用大量資料……與本書之記載互相印證，比勘其詳略異同，指出某些記載所以有失誤偏差之故，用力甚勤，對讀者裨益很大。

這些話都給了我很大鼓勵和鞭策。

二十多年，轉眼之間就過去了。作者雖未能對本書作進一步的增補和完善，但對靖康稗史一書的作者及編撰始末，却比二十多年前略有了些新的認識，今藉本書再版之機，陳述如下，以就正於諸位方家。

現在我們見到的這部靖康稗史，是耐庵於咸淳丁卯（按：即宋度宗咸淳三年，公元一二六七年）在確庵同憲錄下帙的基礎上，又增補了宣和奉使錄和甕中人語各一卷而成。耐庵在該書序中說：

開封府狀、南征錄彙、宋俘記、青官譯語、呻吟語各一卷，封題「同憤錄下帙，甲申重午確庵訂」十二字，藏臨安顧氏已三世。甲申當是隆興二年，上冊已佚，確庵姓氏亦無考。所採皆虜中書，絕筆於梓宮南返，當是奉迎諸老手筆。

隆興是宋孝宗年號，隆興二年即公元一二六四年。同憤錄就是在這一年五月初五日由確庵最後修訂完成的。這就是說，從此書編成，到耐庵於咸淳三年（公元一二六七年）發現這個稿本，已過了整整一百零三年，在臨安顧氏家，亦經歷了祖孫三代的珍藏。由於資料的缺乏，當時耐庵並不知道同憤錄的作者究竟為誰，並感嘆「確庵姓氏亦無考」。但耐庵肯定其書必出於「奉迎諸老手筆」則是不錯的。其實這位作者不僅親歷了「奉迎」徽宗的「梓宮南返」，更經歷了二帝被擄並被押送五國城的全過程。據元初徐大焯燼餘錄記載：

李山民有侄名浩者，故依清卿侍郎居。侍郎隨欽宗蒙塵青城，浩亦隨往，金人誤為皇子，同禁錮之。徽宗知為侍郎侄，竟子之。浩能書記。北行，監護真珠郎君深契之，配以妻妾。後隨顯仁歸，凡在異域二十年。著有普天同憤錄，亦名皇族被擄記，奉敕禁毀。浩仍留副，後人不秘，幾成大獄。時浩已死，山民為其後人設策，得免於難。同憤錄凡四卷，首卷記兩官，次卷記皇族，三卷記敵情，四卷記雜聞。浩所錄進高廟者，僅次、三兩卷，即奉敕毀。然全書皆有姓名、職位、時日、地址，極資考證。若刪其繁蕪，足備信史。

考宋史卷二〇五忠義傳之李若水傳：「李若水字清卿……（靖康）二年，金人再邀帝出郊，帝殊有難

色，若水以爲無他慮，扈從以行。」這就是燼餘錄所說「侍郎隨欽宗蒙塵青城」。又據靖康碑史四南征錄彙所引趙士先毳幕閒談載：「靖康二年二月十四日，青城木寨成，國相令舊選童女，隨來宮女，新取宗戚婦女居之。十五日，建安郡王趙撝死。有李浩者，貌似相國公，誤拘入齊宮。宋廢主謀遣相國脫走，以浩爲代。無隙可走，遂秘建安喪，以相國代撝」。這就是說，徽宗的「十八子趙挺，即相國公，以李浩爲代；二十子趙模，即建安郡王，二月十五日歿，以趙挺爲代」（見靖康碑史七宋俘記）。這就是燼餘錄所說「徽宗知爲侍郎侄，竟子之」。所記皆可得到佐證。

徐大焯的記載之所以可信，是因爲他的先祖與李浩極熟悉，徐大焯的記載，都是從他先祖的筆乘遼錄過來的。他的先祖筆乘說：

李茂苑所居，距予不一里，屢相遇從。爲人豪上，曾娶遼公主耶律氏，已死。又娶韓氏，即相國公已聘未娶之夫人，尚在五國。茂苑得保首領，優游物外者，皆顯仁太后之賜。

據靖康碑史七宋俘記可以知道，「李浩十七歲娶耶律氏，生女於五國。八年，勅以挺聘妻韓氏配浩。十三年八月，生子成茂」。亦可證徐大焯先祖記述的可靠。這裏的八年和十三年，分別指金天會八年和天會十三年，即公元一一三〇年和一一三五年。這裏特別值得注意的是：「茂苑得保首領，優游物外者，皆顯仁太后之賜。」顯仁太后即宋高宗的母亲韋賢妃，她於紹興十二年（公元一二四二年）被金人遣放回國，紹興十九年（一二四九年）去世。這就是說，李浩錄進高宗的兩卷同憤錄，必定是在紹興十九年之前。看來，高宗趙構不僅要禁毀其書，而且更要羅織罪名殺人滅口。幸虧韋賢妃從中營

救，李浩才得以化險爲夷，保首領，而「優游物外」。但是李浩一直珍惜他用青春和生命獲取的這些資料，直到生命的最後一刻，仍在完善他的著作。靖康碑史六呻吟語後有一條校後語，很能說明這個問題。這條校後語寫道：

呻吟語二十頁，先君子北狩時，就親見確聞之事，徵諸某公上京劄記、鈍者燕山筆記、虜酋蕭慶雜錄，編年紀事，屢筆屢刪，以期傳信。未及定本，遽而厭世。不肖又就燕人塵所載可相發明者，伴繫其下，亦以承先志云。

呻吟語起靖康二年徽宗等皇室北行，迄紹興十二年五月「虜遣蓋天大王賽里護送太上、鄭后、邢后梓宮並韋太后歸國」，其作者非李浩莫屬。李浩爲了使其更加傳信，徵引了不少金人相關著述以相發明，可惜「未及定本，遽而厭世」。呻吟語所徵引的燕人塵，都應是李浩的兒子所增補。我們前引宋俘記已經知道，李浩的兒子李成茂生於天會十三年八月，到隆興二年修訂本書時，恰爲三十歲，而李浩死時不足五十歲。

至於這確庵的名字，頗疑是李浩或李成茂的別號。這裏關鍵是這個「確」字，它既表明了自己所著文字的真實可靠；同時，又抒發了對這些文字被禁毀的憤懣。不過，無論如何，確庵姓李則是毫無疑義的。佚去的同憤錄上冊，亦頗疑即李浩所寫的四卷，由於遭到了禁毀，又「幾成大獄」，無人再敢收藏。

這便是我的一些新的認識，不妥之處，敬請方家指正。

二十多年前，爲校此書看丁丙的鈔本，筆者初到南京，懷裏揣着兩個便條：一個是鄧經元先生寫給他的同學蔡少卿的，一個是前輩同仁劉起釤先生寫給他的朋友潘天楨的。老鄧說，你到南京後如果住宿有問題，可找我這位同學。當時我還感嘆，老鄧真有點像魯智深，心細起來還真是想的周到。我來到南京想住在南京大學招待所，不料，這裏正在開一個什麼會議，房間全被會議包了。我沒了辦法，只好去找蔡先生。蔡先生有一位親戚在這裏的部隊招待所，我順利地住在了那裏，條件很理想。事後我才知道，這個招待所原來是當年美國駐華大使館，是當時南京有名的AB大樓。

住宿解決之後，我立即去找潘先生，潘先生亦爲我寫了個便條，第二天我拿這個便條在南京圖書館善本部找到了沈燮元先生，一切工作便順利開始了。

本書最初的責任編輯是趙仲蘭女士，她已退休多年。今年我在中華書局舉辦的春節茶話會上見到了她，她已蒼老了許多。

啟功先生爲本書題寫的書籤莊典秀雅，並應筆者要求，特別加蓋了他那枚「功在禹下」的寓名章。因印章較大，啟先生反復叮囑我，一定要請出版部把印章縮小才好看。

由於本書的重印，許多往事又一一浮在了眼前，我對他們的感激之情亦油然而生。我仍要在這裏向他們深深地鞠躬，表示感謝、敬意和懷念。

崔文印

二〇一〇年三月十二日寫於北京京師園寓所

前 言

〔一〕成書始末及其編者

靖康碑史共包括宣和乙巳奉使金國行程錄、甕中人語、開封府狀、南征錄彙、青宮譯語、呻吟語、宋俘記七種，故習慣上又稱其爲靖康碑史七種。其中除宣和乙巳奉使金國行程錄又見於三朝北盟會編和大金國志外，其它六種皆所僅見。

本來，開封府狀、南征錄彙、宋俘記、青宮譯語和呻吟語各一卷，是確庵於南宋孝宗隆興二年（公元一一六四年）編訂的同憤錄下帙，但過了一百多年，到耐庵於度宗咸淳三年（公元一二六七年）於臨安顧氏家發現這個稿本時，該書上帙已經散佚無存。由於耐庵從下帙的內容，推知「上帙當是靖康閏月前事」（見本書序），也就是汴京陷落以前的事，故他在下帙的基礎上，又補了宣和乙巳奉使金國行程錄和甕中人語各一卷，以使「靖康禍始末備已」（同上），於是便成了我們見到的這部靖康碑史。這就是說，靖康碑史是耐庵在確庵同憤錄下帙的基礎上增訂而成的。

關於兩位編者的情況，早在耐庵發現同憤錄下帙這個稿本時，就已經說過：「確庵姓氏亦無考。」（同上）而我們今天關於耐庵的情況也一無所知。七十五年前，也就是一九一〇年，丁秉衡在鈔完這部書之

後，曾疑心這位耐庵「或卽爲水滸傳之施耐庵乎？」（見本書附跋）但因缺乏佐證，他沒有作進一步的說明，只是懷疑而已。然而我倒以爲，這個懷疑不無道理。首先，水滸傳正是以徽、欽二朝爲背景的，因此，施耐庵留心并收輯這方面的材料自屬順理成章。其次，爲宋江等三十六人作畫贊的龔聖與也是宋末元初人，這不僅說明當時水滸故事已很盛行，而且也說明其影響還頗大。焉能知道南宋末年流行的這些雛型水滸故事與這位耐庵沒有關係？後人認定水滸傳的作者是施耐庵，與這有沒有一定聯繫？凡此等等，我以爲，編次這部靖康稗史的耐庵，極有可能就是水滸傳的作者施耐庵。過去，關於施耐庵的生平事迹，只有一些後人僞造的東西和一些迷離撲朔的傳說，我以爲，如果不錯的話，倒是這部靖康稗史的編次，傾注了他的勞動，並留下了他寫的一篇不長的序言。

靖康稗史從不同角度，記載了北宋都城陷落始末及宋官室宗族北遷和北遷後的情況。本書最大最突出的特點就是，作者大都是親歷、親見其事的人，它爲研究靖康禍亂始末，不啻提供了第一手材料。本書所涉作者，既有宋人，又有金人，他們對同一件事的記載，不論是相同還是不同，都有助於我們考訂歷史的真實。可貴的是，本書編者顯然十分注意這一點，故記同一史實，往往兼收出自宋、金不同作者的兩種同類著作，如記汴京失陷和宋帝出降，就既有宋人編著的甕中人語，又有金人編錄的南征錄彙，再如記宋帝等北遷和北遷以後的情況，亦既有宋人編著的呻吟語，又有金人編著的宋俘記。這些，都極爲清楚地體現了編者尊重歷史的求實精神，而這也正是本書的價值所在。需要強調，賴本書所保存的金人史著，如南征錄彙、宋俘記等，除對研究北宋滅亡這一歷史事件有極大價值外，對研究史著多所散佚

的金代史學，亦有同樣的價值。

〔二〕奉使行程錄和青宮譯語

宣和乙巳奉使金國行程錄是靖康事件之前，也就是宣和七年（公元一一二五年），許亢宗爲賀金太宗吳乞買登位使金而留下的出使紀錄。這種出使紀錄又叫語錄，是宋廷每個出使要員回朝後必作的一種上之朝廷的例行「公文」，敘述出使見聞和應對情況。宋代留下了不少這樣的語錄，如路振乘輶錄、王曾上契丹事、張舜民使遼錄、范成大攬轡錄、樓鑰北行日錄等，就都是他們使遼或使金後寫下的這類語錄。嚴格地說，這類語錄或行程錄還稱不上是「史」，但由於它們都是作者奉命出使異邦的產物，其間亦必涉國家大事，從這個意義上說，這些語錄又顯然具有「史」的性質。許亢宗是在一個特定的歷史環境下出使的，他既在金國招待使臣的宴會上遇到了大肆誇耀金人「控弦百萬，無敵于天下」的押拌，又在「回程見虜中已轉糧發兵，接跡而來，移駐南邊，而漢兒亦累累詳言其將入寇」。可惜，由於「前此御筆指揮，敢妄言邊事者流三千里，罰錢三千貫，不以赦蔭減，由是無敢言者」罷了。（以上引文皆見宣和乙巳奉使金國行程錄）因此，作爲靖康事件的前奏，編者把這個行程錄放在本書的首卷是頗有深意的，因爲它較真實地揭示了導致靖康失敗的重要原因。

不過從今天看，這個行程錄的最大價值還在於交通和地理以及民俗方面。許亢宗從汴京出發，「本朝界內一千一百五十里二十二程更不詳敍」，詳敍的是「起自白溝契丹舊界，止於虜廷冒離納鉢三千一

百二十里，計三十九程」的情況，每程皆記里程和見聞。這些記載，尤其是對女真本土所行里程及民俗、見聞的記載，對我們今天研究當時的社會狀況和地理方位等極有參考價值。如：「第三十三程，自黃龍府六十里至托撒李葷寨。府爲契丹東寨。當契丹強盛時，虜獲異國人則遷徙雜處於此。南有渤海，北有鐵離、吐渾，東南有高麗、靺鞨，東有女真、室韋，東北有烏舍，西北有契丹、回紇、党項，西南有奚，故此地雜諸國風俗，凡聚會處，諸國人語言不能相通曉，則各爲漢語以證方能辨之。」這說明，在不同程度上，漢語已成了北方各少數民族的共同語言，充分反映了漢族對北方邊陲少數民族的巨大影響。這一記載，不僅把托撒李葷寨的地理方位交待的十分清楚，而且還把這裏的民風特點作了簡要說明，這無論對歷史地理學還是民俗學，都具有重要價值。再如「第二十四程，自托撒九十里至漫七離李葷寨，道旁有契丹舊益州、賓州空城」。而後人正是根據這一線索，找到了這兩座空城的遺址，並從而確定了今農安城（又稱隆安城）就是金初的黃龍府（後改名隆州）。這些，都足以說明這個行程錄的價值。

值得強調的是，如此詳細記載女真本土地理里程的著作並不多，就筆者所見，僅有洪皓的《松漠紀聞》、張棟的《金圖經》、趙彥衛《雲麓漫鈔》中的御寨行程，和我們下文將要談到的《青宮譯語》。但對比起來，宣和乙巳奉使金國行程錄記載最爲詳贍，價值亦當首屈一指。

關於這個行程錄的作者，傳統的看法都認爲是許亢宗，但三十年代，經過陳樂素先生的考證，認爲此錄的作者並非許氏，而是這次奉使的押禮物官鍾邦直。理由如次：①錄中第二十八程有云：「使長許亢宗，饒之樂平人，以才被選。爲人醞藉似不能言者，臨事敢發如此。」非自述而是他述語。②三朝北盟

會編卷一七引有「鍾邦直行程錄」一段，當是這個行程錄中的文字。^③同書卷二〇在引這個行程錄的開篇云：「宣和七年正月二十日壬辰，詔奉議郎、尚書司封員外郎許亢宗充賀大金皇帝登寶位國信使，武義大夫、廣南西路廉訪使童緒副之，管押禮物官鍾邦直。」接着便另外提行云：「宣和乙巳奉使行程錄曰」云云。陳樂素先生認爲，這裏當是「管押禮物官鍾邦直宣和乙巳奉使行程錄曰」，手民提行有誤，遂使這個行程錄失去了作者之名。^④本行程錄開篇詳敍禮物，正因爲作者是押禮物官所致。我以爲，陳樂素先生的考證是有道理的，是可以定論的^(一)。

這個行程錄有多種名稱：三朝北盟會編卷首書目作奉使金國行程錄，該書卷二〇作宣和乙巳奉使行程錄，而大金國志卷四〇則叫許奉使行程錄。陳樂素先生以爲，「要當以宣和乙巳奉使行程錄爲最正確」。但筆者不能不遺憾的指出，陳先生在考證時，顯然並沒有看到靖康稗史七種之第一種就是這個行程錄，而它的名稱則爲宣和乙巳奉使金國行程錄。這似比陳氏所謂「最正確」的名稱還要準確。但是我終疑心，既然這個行程錄的作者是鍾邦直，那麼，這個行程錄的標題似必當有「許亢宗」三字方妥。因爲鍾邦直不過是個區區押禮物官，是個隨員而已，他自己焉能稱「奉使」？能稱奉使的，只能是許亢宗。大金國志稱此錄爲許奉使行程錄可爲此說一旁證；而後人多謂此錄的作者爲許亢宗，又可爲此說一反證。由於這個行程錄的題名較長，故後人引用或刊刻多有省改，以致出現了上述多種不同的標題，造成了一定的混亂。

[一] 陳文見前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六冊、第二分冊，題目是三朝北盟會編考。

如果說宣和乙巳奉使金國行程錄在研究女真早期史地方面有重大價值的話，那麼，作為本書的另一種青宮譯語，在這方面則與之有同工之妙。青宮譯語是作者王成棣作爲翻譯人員，於天會五年（公元一二二七年）三月二十八日，受粘罕之命，從汴京出發，跟隨珍珠大王設野馬押送高宗母韋后等經燕京到上京的行程聞見錄。因爲韋后等大都監押在青城齋宮，故名「青宮」云云。收在本書的青宮譯語雖是節本，文字也不長，但所記皆親歷、親見，極爲真切。如天會五年四月六日，次豐樂一村，記云：「屋已毀，院中倒埋男婦二十餘人，未盡腐。」真實地反映了中原「初經兵火，屋廬俱燼，尸骸腐朽，白骨累累」的淒殘景象（引文見青宮譯語）。特別有意義的是，這個譯語每日都記了從某地到某地的行程，並記錄了見聞，它與宣和乙巳奉使金國行程錄互爲發明和補充，對照起來，大有相得益彰之妙。如天會五年四月三十日「抵海雲寺」。五月一日入寺駐馬，王及妃姬皆洗手焚香。妃姬輩倩成棣書疏，發願期得還鄉……初二日，王令駐屯一日，共浴溫泉。許亢宗出使金國，也曾經過海雲寺，奉使行程錄第十八程云：「自來州八十里至海雲寺……寺去海半里許，有溫泉二池……」兩相對照，簡直像互爲注釋。再如天會五年五月「初七日過兔兒渦，初八日渡梁魚渦。此兩日如在水中行，妃姬輩雖卧兜子中，駝馬背亦濕透重裳，地獄之苦，無過於此。」而奉使行程錄亦云：「第二十三程，自顯州九十里至兔兒渦。第二十四程，自兔兒渦六十里至梁魚務（按卽梁魚渦，同名異譯）。離兔兒渦東行，卽地勢卑下，盡皆萑苻沮洳積水，是日凡三十八次渡水，多被溺……」與青宮譯語的「如在水中行」亦可互相印證。特別是將到金初都城上京的幾程，由於驛站的變動，青宮譯語所記已與奉使行程錄不同，但却和稍後的洪祐松漠紀聞所記無不切合。如

譯語云：「二十日渡混同江，宿報打李葷寨。二十一日渡來流河，宿阿薩鋪。二十二日抵會寧頭鋪，上京在望，衆情忻然。」而洪氏云：「上京三十里至會寧頭鋪，四十五里至第二鋪，三十五里至阿薩鋪，四十里至來流河，四十里至報打李葷鋪……」反方向一看，與譯語所記無不吻合。這些，都極有助於對當時地理情況的考察。青宮譯語還記錄了女真族的納妾儀式，這對研究女真民俗亦頗有裨益。

譯語的作者王成棟，又名王昌遠。呻吟語云：「純福帝姬歸真珠大王〔設〕野馬，後嫁王昌遠，一名成棟。」三朝北盟會編卷九八所引靖康皇族陷虜記在純福帝姬下亦注云：「尚醫官王宗沔男昌遠。」這樣，我們除了知道他的別名和其父親的名字外，其它便毫無所知了。

〔三〕汴京之陷和開封府狀

靖康碑史收錄了兩種詳記汴京陷落始末的著作，這就是宋人韋承編的甕中人語和金人李天民輯的南征錄彙，同時，還收錄了一個靖康恥辱的見證——開封府狀。

甕中人語起政和元年冬趙良嗣獻約金滅遼取燕之策，迄靖康二年四月一日宋二帝北遷。是書靖康之前所記極簡，只粗具梗概，靖康之後則按日繫事，記載加詳。但總的看來，本書與當時的同類著作如靖康要錄、靖康紀聞等相比，仍顯得簡略得多。不過，應該強調，本書雖簡略，但絕不翦陋，其記載自有自己的特點。如靖康元年正月初十日，本書作了下列記載：

使李悅、鄭望之、高世則至金軍議和，斡離不索金五百萬兩，銀五千萬兩，絹綬各一萬端，牛馬

各一萬匹，尊金主爲伯父，歸燕雲之人，割太原、中山、河間地歸金，以親王、宰相爲質。

而靖康要錄在這一日却先記了欽宗幾道催括金銀以犒金軍的聖旨和勅，最後，纔作下面這段記載：

上御崇政殿，引使人對，出幹離不之書進呈，道所以舉師犯中國之意，大抵指陳道君之失。聞上內禪，願復講和，乞遣大臣赴軍前議所以和者。詔李棁奉使，鄭望之、高世則副之。是日，棁至金人軍中，幹離不者南向坐，棁、望之等北面再拜。幹離不遣燕人王汭等傳道語言，謂都城破在頃刻，所以斂兵不攻者，徒以上故，存趙氏宗社，恩莫大也。今議和，須犒師之物：金五百萬兩、銀五千萬兩、絹綵各一百萬疋，驅、驃之屬各以萬計，尊其國主爲伯父，凡燕雲之人在漢者悉歸之，割太原、中山、河間三鎮之地，又以親王、宰相爲質乃退師……

對比一下就會看得很清楚，甕中人語的記載，顯然只是略去了事情的一些細枝末節，但却突出了影響事態發展的重要因素。更值得注意的是，自「十一日詔割三鎮，以康王、張邦昌出質金軍」，並說明「十四日行」之後，作者略去了八九天的記事，直到二十日，纔記云：「共津運金軍金三十餘萬兩、銀一千二百餘萬兩。」對照一下靖康要錄也很清楚，這八九天，不過是宋廷籌措金銀罷了。這就是說，作為甕中人的作者，所最關注的主要是宋廷和金軍的關係，尤其是金軍的動向。具體到當時，宋廷能否滿足金軍的物質要求，直接關係到金軍的下一步行動，從而也直接關係到每個「甕中人」的命運，故作者略去了其它，而獨記宋廷送金銀的情況，是頗能抓住問題的關節的。但是，這並不是說，作者甘願受人宰割，不，作者的態度還是十分明確的，他雖然在書中沒有議論，但他對宋廷的無能，尤其是對金軍的掠奪和燒殺，則